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0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阜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58,546.31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费用共计人民币 9,458,546.31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其中 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3,3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62%;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4,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17%。

公司董事郑大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0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3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 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33,375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 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4,7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0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 号文)的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624,309 股,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1.4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348,704.4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730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01306400061936522

金额:截止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574,999,991.48 元

用途: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01306400061936522,截止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574,999,991.48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余佳洋、郑士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报备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0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 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中科”)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 号文)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624,309 股,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1.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651,287.0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348,704.4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730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并与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
合计		6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中介费用。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C017707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共计人民币 9,458,546.31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9,458,546.31 元一次性置换上述已预先支付的中介费用。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458,546.31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费用共计人民币 9,458,546.31 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C017707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实际情况。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中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中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C017707 号);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10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3,3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62%;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1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 号)。

3、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 14.40 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8、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56,600 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1.0462 元/股;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 9.17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0、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1.0462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9962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0.996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市流通。

13、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12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4,700 股,回购价格为 9.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回购注销。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届满。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注: 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 wind 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1)公司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 11.42%,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9.7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2.80%,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9.93%,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高于 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剩余 30 名激励对象中,有 27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 100%解除限售,有 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 80%解除限售,有 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 60%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 100%解除限售。
考评结果(S) 80>S≥70	
考评结果(S) 70>S≥60	
考评结果(S) S<60	
评价标准 A	
评价标准 B	
评价标准 C	
评价标准 D	
标准系数 1.0	
标准系数 0.8	
标准系数 0.6	
标准系数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一)根据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3,375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46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股)
郑大伟	总经理	62,140	20,506	21,128
郑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3,160	14,243	14,674
陈义钢	副总经理	38,220	12,613	12,994
吴旭	副总经理	32,890	10,854	11,182
常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580	15,701	16,178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25 人)		498,030	159,458	169,329
合计(30 人)		722,020	233,375	245,485

(二)根据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7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217%。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4 人)	69,400	34,700	34,700
合计(4 人)	69,400	34,700	34,700

注:

1、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

2、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首次授予的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756,600 股。

3、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完成向 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04,1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4、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2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完成对前述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34,5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3,375 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 245,485 股。

5、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完成对前述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34,7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此,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4,700 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 34,700 股。

6、激励对象郑大伟先生、郑鹏先生、陈义钢先生、吴旭先生、常虹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 3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 30 名,预留授予部分 4 名)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2018 年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33,375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 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4,7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3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 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33,375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 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4,7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